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1月9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3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关联监事吕剑回避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浩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监事吕剑回避了表决。

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3-55)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避免了资产的闲置情况持续，促使公司现金回流，改善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，节约管理成本。且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方法合理，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